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5/1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4	偵	1509	竊盜	苗栗分局	湯○麟	起訴
水	104	偵	1526	竊盜	苗栗分局	邱○林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669	竊盜	通霄分局	李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670	竊盜	通霄分局	李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672	竊盜	通霄分局	張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676	竊盜	大湖分局	曾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887	竊盜	苗栗分局	湯○麟	起訴
水	104	偵	2007	詐欺	陳○豐	湯○如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2007	詐欺	陳○豐	謝○光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偵緝	209	偽造文書	竹南分局	蕭○玲	不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6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鄭○峯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6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蔡○達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6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6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胡○鳴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6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6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魏○才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信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7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7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何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7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潘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7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孫○錦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7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李○宸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7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劉○元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杜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7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一隊	王○氏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7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徐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霞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8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8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謝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8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郭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8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石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8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仲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8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康○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8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田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9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潘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9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鄭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	8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謝○勇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8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鸞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8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輝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8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鄭○通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10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朱○明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才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6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7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5/1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地	104	撤緩偵	7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邱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7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賴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8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汶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淵	聲請簡易判決
爨	103	偵續	1	詐欺	中高分檢	陳○春	起訴
爨	102	偵續	60	竊佔	中高分檢	鄭○滄	起訴
爨	102	偵續	60	竊佔	中高分檢	鄭○忠	起訴
修	103	偵	4333	妨害名譽	劉○蓮	陳○霞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297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魏○昌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577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邱○森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028	侵占	苗栗分局	朱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1917	竊盜	竹南分局	李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